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楊擎

電話：0422289111*54213

電子信箱：chiny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30041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得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8528號函及教育部113年5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（以下簡稱專業發展辦法）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，按月支給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。」；同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，每人每週……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……。」
- 三、次查上開教育部113年5月15日函文說明，有關無課務時段係指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，依每週排定之授課節數，其他無課務且無照顧學生需求之時段稱之。
- 四、承上，有關代理教師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假別，比照專業發展辦法所定專任教師之進修時數及假別規定辦理，且業務需自理；其餘事項請各校依相關規定及視校內校務運作、課務安排等各面向本權責審酌。
- 五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依教育階段別聯繫以下承辦人(總機04-22289111):
(一)高中職階段：高中職教育科葉承辦人，分機54113。

(二)國中階段：國中教育科楊承辦人，分機54213。

(三)國小階段：國小教育科黃承辦人，分機54311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局長蔣偉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